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侵上訴字第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永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孫暐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57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Ａ０１緩刑伍年，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壹、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48至49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餘部分則非屬本案審判範圍，故就此等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罪名及法律適用等部分，均援用原判決之記載。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業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深感懊悔，並於原審與告訴人即代號A000000000003號女子調解成立且履行完竣，亦獲得告訴人之諒解而具狀同意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被告在交友軟體上與告訴人結識，見面後所為強制猥褻行為造成告訴人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不良影響實不足取，惟被告正值血氣方剛年紀，事後將告訴人送返見面地點，復因心懷愧疚而傳訊息向告訴人道歉，是其犯罪之動機與目的尚非十足惡劣，事後也到廟裡捐錢，當志工打掃，藉

以反省己身之過，請審酌上情，對被告從輕量刑，及予以緩刑宣告之機會，被告願意參加法治教育，以啟自新。

參、上訴論斷之理由：

一、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身為成年人故意對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即告訴人犯本案強制猥褻罪，應依前開規定加重其刑。

二、刑法第57條部分：

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對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及被告於原審否認犯行，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全數賠償，獲得告訴人原諒等情，就被告所為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量處有期徒刑8月，其所為宣告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至被告上訴意旨所稱其於上訴後已坦承犯行，量刑因子有所變更而為原審不及審酌等語，然被告之犯後態度應以各審級審理時被告所顯示之態度、所耗費之司法資源等綜合考量，而不能僅就單一審級割裂而為觀察。本院考量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以致原審耗費相當時間調查相關證據，是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亦無從僅因此即予以減輕。從而被告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改判較輕之刑，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緩刑部分：

㈠本院審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於原審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告訴人新臺幣10萬元完畢，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表示原諒被告，暨經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具狀表示從輕量刑或予緩刑之宣告，此有原審審理筆錄、調解筆錄、匯款憑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電話查詢紀錄表、刑事陳述狀各1份在卷可考（原審侵訴卷第84頁、第97至105頁）。信被告經此教訓後，應知警惕，當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惟考量被告身為成年人，竟對斯時甫滿14歲之告訴人為強制猥褻行為，為導正其偏差行為，避免再犯，並收記取教訓之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諭知於緩刑期間內，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暨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規定，於緩刑期內併諭知付保護管束。又如被告違反上開緩刑所附條件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即可能予以撤銷，併此指明。

㈡又法院為前項（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宣告時，得委託專業人員、團體、機構評估，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一、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三、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法院於判斷是否屬於「顯無必要」時，應審酌被告犯罪時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對被害人侵害程度、再犯可能性、與被害人之關係，及被告前有無曾經類似犯罪行為，或為一時性、偶發性犯罪等因素而為綜合判斷（立法理由參照）。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前科，而

無類似性侵害相關犯罪行為，其與告訴人素不相識，係於案發當日晚間透過交友軟體相識，所為徒手強拉及環抱告訴人而揉捏告訴人胸部及臀部之犯罪手段，事後將告訴人載返住處（見原判決第1頁事實欄所載），尚屬一時性、偶發性犯罪，被告業已坦承犯行，並全額賠償告訴人，獲得告訴人之原諒，犯後已表示反省及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誠意，被告復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因一時衝動而與告訴人相約見面，並非對少年有特別喜好，且已瞭解告訴人當時應該非常害怕，身心靈受到損害，被告為自己的自私深感抱歉，也因本案獲得教訓，面臨法律制裁，知道要付出相當大的代價，不敢再犯等語（本院卷第53至55頁），依目前卷證所示被告再犯可能性非高，暨經本院課以前開義務勞務及法治教育等負擔等情，認顯無必要再命被告於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遵守該條項所列各款事項，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8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游淑玟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淑惠

法　官　林裕凱

法　官　李貞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黃璽儒